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通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；

2、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通过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；

3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俞国胜、刘彬、陈武明

2018 年 5 月 31 日